关于因公出国(境)相关规定的说明

各位老师:

随着我校教职工国际化意识不断增强,出国(境)人数不断增加,同时国家相关上级部门对因公出国(境)监管严格,为避免各位老师违规执行出国(境)任务,回国后顺利办理报销等手续,特将见问题和相关规定作以下说明,希望各位老师知晓规定细则,按要求执行因公出国(境)任务。

重点注意事项

注意时差,严格按照批件时间(按北京时间计算)出入中国海关; 注意线路,不得擅自更改批件路线,前往未审批的国家/城市; 更改出访时间,需提前10个工作日重新办理校内审批手续。

关于出国境时间

1. 请严格按照批件审批时间(北京时间)出入中国海关。批件审批的出国境时间已经包含航班飞行时间,而国际航班存在时差,购买机票时,需要特别关注回程航班的**落地时间(北京时间)**。例:某老师任务批件审批于5月28日至6月1日赴美国执行任务,该老师购买了美国时间6月1日启程的航班,回到中国落地时已经是北京时间6月2日,超出批件审批时间。不予办理报销

同理,不得提前出发。

手续。



是否按照批件时间(北京时间)返回的唯一依据是中国海关的盖章记录。

2. 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改已审批的出国(境)时间,包括要整体前提或后移出访时间的,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重新办理校内审批手续。

关于任务路线

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未审批的城市或国家,如没有直达航班需要转机或转乘火车,中转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。

关于校内审批

- 1. 请提前查询机票,确认出入境城市,再做审批;
- 2. 请根据任务所在国家,确定任务时间:
 - (1) 合作研究任务:根据**邀请函**安排出访时间,必须提供详细的合作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;
 - (2) 国际会议:根据邀请函安排出访时间;
 - (3) 参团:根据团组任务批件安排出访时间;
 - (4) 其他任务(人才招聘等): 一个国家不超过5天、两 国8天、三国10天(均含飞机飞行时间)。

填写预算审批表出国时间时,根据邀请函/任务批件时间, 欧美国家可以前加1天,后加2天;亚洲地区可以前后各 加1天。请考虑飞行时间及时差(均按北京时间计算)。

- 3. 请确定出国经费是否余额充足,预算是否包含出国境费用;
- 外方出资的任务,请确认如仍有签证等费用需要自己支付,则必须在审批时注明经费号;

通过校内审批发出批件后,原则上批件内容不得随意修改,敬请各位老师提前做好准备再进行校内审批。

《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

第三十一条 因公短期出国(境)团组出访任务结束后,按照相关规定到财务处办理费用报销。报销人需提供因公短期出国(境)任务批件、因公出国证照复印件、因公出国(境)签证页复印件和国际合作处出具的证件交回证明。

第三十二条 因公出国证照上出入中国边防检查之间的天数须与 因公出国任务批件上批准的出访天数一致,方可办理报销手续, 否则不予报销。

关于任务总结

归还护照时必须同时提交任务总结,可在国际合作处网站-下载中心-因公出国(境)-《西北工业大学出国境项目总结表》,下载表格。电子版发送至 jiaoshichuguo@nwpu.edu.cn 即可。